

证券代码：871560

证券简称：华谏科技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上海华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 32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18 年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对 2018 年度各项业务指标进行分析和总结，并对公司 2019 年的董事会工作提出主要任务。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回顾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

（四）审议《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拟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分配。

（五）审议《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审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华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9)2481 号】。

（六）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8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七）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对 2019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上海华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实际业务及 2019 年经营计划，对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

（九）审议《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报告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华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琳 邮寄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虹口 SOHO3201 室 联系电话：13611907583 邮箱：yxlilin@163.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华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上海华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华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